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　　告　李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0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下午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附近時，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

訴外人熊明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43,116元（含工資20,196元、零件22,92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4,00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僅有發生輕微碰撞，經伊查詢網路資訊，與系爭車輛同款之車輛後保險桿輕微刮傷或擦傷，維修概估金額約3,000元至6,000元，原告維修金額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系爭事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又查，系爭車輛係自後方遭追撞，其所受損之部位為系爭車輛之後方，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系爭車輛並於114年8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後，於114年9月10日進廠評估維修費用，且系爭車輛維修之項目均位在系爭車輛之後方，有估價單、維修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足認系爭車輛進廠進行維修評估之日期，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期相距甚近，系爭車輛所維修之項目，亦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遭碰撞之部位大致相符，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確為2

4,007元。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維修金額過高等語，然並未具體指出估價單上所載之何項項目有不合理之處，且依據被告所提出之網路查詢資訊，雖記載與系爭車輛同款之車輛保險桿如發生輕微刮傷、擦傷，維修費用約3,000元至6,000元，然同時亦記載「建議依據受損程度尋求專業烤漆廠或原廠進行估價」（見本院卷第50頁），原告既已提出鼎隆汽車公司新莊服務廠之估價單證明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額為24,007元，自應以有經過實際評估、維修之該估價單較為可採。從而，被告尚未提出足資推翻上開估價單之反證，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㈢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24,007元等節，業經認定如前，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熊明奎等情，亦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是原告依照首揭保險法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4,007元，洵屬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3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007元，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